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27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吳嘉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446,57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2日止，按年息利率9.13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2日止，按年息利率10.95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13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2年08月02日撥付信用貸款(以下同)5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係第1期起至第84期止，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7.42%計算之利息（證二、證三）。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之約定，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

01 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
02 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
03 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
04 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（證四）。依借
05 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
06 （證五）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按民法第474條第1
07 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
08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
09 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
10 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
11 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
12 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
13 3年08月02日尚積欠446,571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
14 息，履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
15 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
16 便。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2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21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22 ◎附註：

2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5 庸另行聲請。